(上接B11版)

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7%	生物芯片技术开发、相关成果商业应用；新药研发、开发及其它有关的服务、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海奥比牌美甘乐软胶囊，委托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70.37%	信息技术与产品，声学技术与产品，海洋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传感技术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达华生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21.32%	现代生物医药产品、试剂的研发与开发、研制、成果转让，开展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物技术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实验室管理；企业策划、人员培训（发证除外）；会议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转让；工业自动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泰船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09%	新型高速船舶技术开发；海上新型高速船舶设计；航海技术及海事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12.59%	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药品、杂骨收购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天津实发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40%	工业生物技术制品（医药类除外）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培训、转让及服务；房屋租赁；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0.30%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黏胶、用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纺织机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精诚机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1%	机床设备制造、批发兼零售；机械零件加工；机电一体化、电子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69%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14%	集成电路芯片和电子产品研发、加工、测试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合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销售（以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6.67%	一般经贸项目；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与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6%	生物科技制品的开发、咨询、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及培训；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天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0%	激光器研发、销售；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能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激光手术和治疗设备生产。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
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9.93%	中藏药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饮片粉碎、直接服用饮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3日）；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装修装饰材料和成套商品销售，其它商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3%	生产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药原辅材料（中间体、片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乳膏剂、洗剂、搽剂、丸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生物、计量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除危险品），分析仪器与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实验室试剂及耗材、分析仪器与实验室设备、医疗器械的生产（以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功率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晶圆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自有资产从事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投资。（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将华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将华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24981

2、主要业务情况

金鼎卓奥为新设立企业，将出资2亿元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嘉兴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99.50
合计	20,000.00	100.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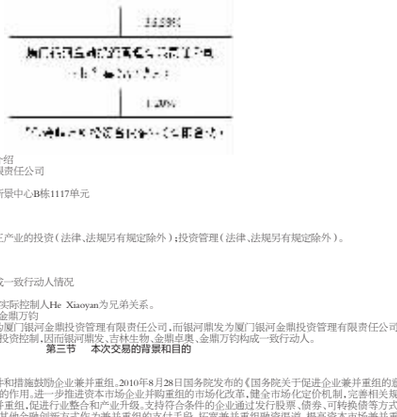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3号新景中心B栋1117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80.40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481020

6、下属企业名目

金鼎卓奥无下属企业。

（十三）将华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将华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24990

2、主要业务情况

金鼎万钧为新设立企业，将出资8,300万元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
厦门佳裕鑫商贸有限公司	4,100.00	49.40
厦门亿合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	49.40
合计	8,300.00	100.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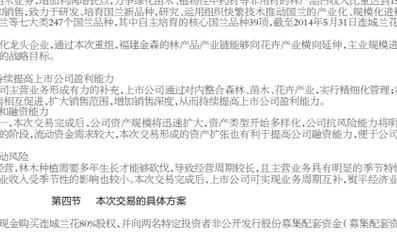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3号新景中心B栋1117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80.40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481020

6、下属企业名目

金鼎卓奥无下属企业。

（十四）将华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将华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表：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8,3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24990

2、主要业务情况

金鼎万钧为新设立企业，将出资8,300万元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
厦门佳裕鑫商贸有限公司	4,100.00	49.40
厦门亿合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	49.40
合计	8,300.00	100.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3号新景中心B栋1117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80.40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481020

6、下属企业名目

金鼎万钧无下属企业。

（十五）将华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将华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8,3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24990

2、主要业务情况

金鼎万钧为新设立企业，将出资8,300万元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
厦门佳裕鑫商贸有限公司	4,100.00	49.40
厦门亿合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	49.40
合计	8,300.00	100.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3号新景中心B栋1117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80.40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481020

6、下属企业名目

金鼎万钧无下属企业。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厦门亚纳与Fortune

厦门亚纳实际控制人何亦凡和Fortune实际控制人He Xiaoyan为兄弟关系。

（二）银河鼎发、吉林生物、金鼎卓奥、金鼎万钧

金鼎卓奥、金鼎万钧的管理合伙人均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而银河鼎发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均受银河投资控制，因而银河鼎发、吉林生物、金鼎卓奥、金鼎万钧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政府政策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和政府脱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要以产业政策为引导，以产业发展的重点关键领域为切入点，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延伸产业链，组成战略联盟；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其中对于《九、大力发展产业化龙头企业。《指导意见》提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鼓励企业做强做长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二）连城兰花企业与公司业务互补性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森林"越采越多、越采越好、持续经营、水资利用"的发展理念，将长期致力于森林的可持续经营，致力于森林的生态性、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协调发展；积极整合周边森林资源，不断探索村民合合作新模式，扩大森林经营面积；在科学经营森林的同时，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森林资源优势，有序发展绿化苗木种植、植物性中药材林下种植以及植物精油原料种植、丰富产业链，打造森林产品丰富、业务结构合理、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现代森林经营企业。

公司将立足现有资源，积极拓展绿化苗木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力争绿化苗木、植物性中药材等非用材的林产品占收入比重达到15%。

连城兰花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致力于研发、培育国兰新品种，研究、运用组织快繁技术推动国兰的产业化、规模化进程；拥有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墨兰、春剑、莲瓣兰等七大类247个国兰品种，其中自主培育的核心国兰品种30余，截至2014年5月31日连城兰花拥有高达1,083万株国兰。

公司与连城兰花均为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本次重组，福建金森的林产品产业链能够向花卉产业横向延伸，主业规模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合理配置资源，丰富主营业务，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增加的花卉业务将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力的补充，上市公司通过对内整合森林、苗木、花卉产业，实行精细化管理；对外整合客户资源、木材、苗木、花卉产品的销售相互促进，扩大销售范围，增加销售深度，从而持续高质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扩张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有限，资产类型单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类型开始多样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明显提高；此外，公司目前处于不断扩大资源规模的阶段，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交易形成的资产扩张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便于公司对资金统筹安排、降低融资成本。

（三）业务周期互补，熨平经济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森林资源经营，林木种植需要多年生长才能够收伐，导致经营周期较长，且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特性；而连城兰花从事花卉产业，经营周期较短，营业收入受季节性的影响也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实现业务周期互补，熨平经济业绩波动的风险。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福建金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80%股权，并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为完成本次交易，福建金森需向连城兰花的相关股东发行共计41,235,447股股份并支付现金金额共计21,250万元；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305,304股股份。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及其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

目前，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85,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1,250万元，对应购买连城兰花20%股权，其中，向神州农业支付5,373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5.3999%股权，向Fortune支付7,123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6.7043%股权，向鼎成创富支付4,402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4.1428%股权，向兴迅集团支付3,988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3.7530%股权。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总额63,750万元，对应购买连城兰花6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福、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合计7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金鼎卓奥、金鼎万钧。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46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共发行股份41,235,447股，其中：向神州农业发行13,061,465股，向厦门亚纳发行13,822,740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4,787,092股，向绍兴同福发行2,468,629股，向上海慧玉发行2,158,332股，向银河鼎发发行1,974,869股，向吉林生物发行1,974,869股，向天津泰达发行987,451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共向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发行合计18,305,304股。其中：向金鼎卓奥发行12,936,611股，向金鼎万钧发行5,368,693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神州农业、厦门亚纳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1）三十六个月届满；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福、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1）十二个月届满；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福、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等8位补偿义务人承诺连城兰花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599.87万元、10,559.86万元及11,615.84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79.90万元、8,447.89万元、9,292.67万元。

2、业绩补偿

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度，补偿义务人在测试期内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每一测算期间，在福建金森审计报告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内完成，2014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1000万元。根据上述公式，2014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000万元×4123.54万股÷31775.57万元=129.77万股；

假设2014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1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129.77万股。假设2015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1000万元。根据上述公式，2015年应补偿的股份数=2000万元×4123.54万股÷31775.57万元−129.77万股=129.77万股；

假设2014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1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129.77万股；2015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1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129.77万股。假设2016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1000万元。根据上述公式，2016年应补偿的股份数=3000万元×4123.54万股÷31775.57万元−259.54万股=129.77万股。

股份补偿数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补偿顺位

对于标的资产的2014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的顺位安排：

（1）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

（2）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

（3）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20%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标的资产的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的顺位安排：

（1）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

（2）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

（3）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20%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然后再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股权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0%股权为限。

（4）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福、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以股份方式补偿，按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连城兰花的出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福、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标的资产的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的顺位安排：

（1）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

（2）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

（3）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20%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然后再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股权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0%股权为限。

（4）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福、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以股份方式补偿，按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连城兰花的出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福、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六）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1、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连城兰花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福建金森和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福建金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2、连城兰花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根据连城兰花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连城兰花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及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

3、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过渡期安排

神州农业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神州农业确保连城兰花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连城兰花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福建金森事先书面同意，神州农业应确保连城兰花在过渡期内，除进行经各方认可的股权架构调整外，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连城兰花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公司未来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利益的修改。

（2）对连城兰花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4）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6）在连城兰花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7）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5、连城兰花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届时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金森及神州农业将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对连城兰花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权限等方面的内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安排。

6、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管理层人员的任职要求

为保证连城兰花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福建金森和神州农业（即连城兰花原控股股东）承诺保持连城兰花的管理层人员（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稳定与连续，保持全体员工薪酬体系稳定与连续。

（1）管理层人员的任职期限

为保证连城兰花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神州农业（即连城兰花原控股股东）承诺，连城兰花将与管理层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饶春荣、饶华娜，核心技术人员陈云春，及主要销售人员饶华芳）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保证目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述人员需至少在连城兰花任职四十八个月（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连城兰花签订期限超过四十八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连城兰花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内离职，严重影响连城兰花生产经营的，神州农业应将其本次交易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50%作为赔偿，由福建金森以1元回购注销。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管理层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该管理层人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福建金森或连城兰花无正当理由解聘该管理层人员。

福建金森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至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福建金森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连城兰花单方解聘上述管理层人员，不得无故调整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工作岗位，如有合理理由确需解聘或调整的，需经连城兰花董事会批准后方以实施。

（2）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神州农业应促使上述管理层人员在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中承诺，上述管理层人员在连城兰花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的商业秘密。

神州农业及本次交易完成前连城兰花的实际控制人饶春荣先生承诺，除持有连城兰花股权外，神州农业、其本人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未从事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若有第三方提供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福建金森和连城兰花，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福建金森承接。

上述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该等管理层人员不得通过其关联法人（关联经济主体）、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等规避其应当遵守的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连城